

本告诫书仅与2018年12月之前提交的案件有关

编号：\_\_\_\_\_

德克萨斯州

§ 本德堡县法院

§

vs.

§ 第号分庭6

§

§ 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

关于被告做认罪或不予抗辩答辩的告诫

**ADMONITION TO DEFENDANT ON PLEA OF GUILTY OR NO CONTEST**

针对\_\_\_\_\_，本法院\_\_\_\_\_在就本案做认罪

或不予抗辩答辩之前，告诫如下。

本告诫是根据《德克萨斯州刑事诉讼法》第30.31条做出的，该条规定“任何法官或治安法官，

如果是案件中受伤害的一方，或曾担任被控方所在州的律师，或被控方或受伤害的一方可能

与其存在《政府法典》第573章所规定的三等亲以内的血亲或姻亲关系，则不得审理该案件。”

“在此进一步向你说明，在担任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县法院主审法官之前， Sherman Hatton

Jr.法官受雇为助理地方检察官，任期为2013年至2018年。”

“如果你认为自己曾经是Judge Hatton 作为指定检察官的案件中的被告，你已使得本法院或你

的律师知悉这一事实。”

“如果你不确定是否存在此种关联，你有权让律师在你提交本答辩之前进行调查。”

“通过继续推进本答辩的进程，草签及签署这些告诫书即意味着你已放弃要求与本法律事件有关的法院或律师调查是否存在此种关联，尽管是否有人声称存在基于上述关联或对关联的关切所产生的偏袒。”

“你在此确认，法院是基于你在此文件中的陈述而受理本答辩。”

---

被告

---

日期

---

被告律师

---

日期